

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银行借款及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(以下简称“银行”)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（含 1500 万元）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由控股公司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、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志坚、董事龚清清、浙江求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发生本次担保的关联方有公司控股股东（实际控制人）及其配偶，控股法人股东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银行借款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性质，

关联董事黄志坚、龚清清回避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	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82号	股份有限公司	黄志坚
龚清清	浙江省玉环县玉城街道珠城西路16号	-	-
黄志坚	浙江省玉环县玉城街道珠城西路16号	-	-

(二)关联关系

黄志坚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；

龚清清：公司董事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黄志坚的配偶；

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：控股法人股东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(以下简称“银行”)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(含1500万元)，借款期限为1年，由控股公司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、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志坚、董事龚清清、浙江求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主要是为增强控股子公司融资能力，满足子公司各种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该关联担保行为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无偿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，有利于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问题，满足了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。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，是子公司在发展壮大过程中的必经之路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股东对控股子公司发展经营的支持，有助于子公司筹集日常发展所需的资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21日